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9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黃暐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5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219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在民國111年6月23日15時30分左右，在嘉義市民生北路及林森西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

稱本件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4元（其中包含工資及鈑金2,658元、烤漆6,826元、零件11,250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734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註2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而本件車輛是000年00月出廠使用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3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875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1,250÷（5＋1）＝1,87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則無需折舊。因此，本件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1,35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及鈑金2,658元＋烤漆6,826元＋零件殘價1,875元＝11,359元）。

⑵本件車輛就本件事故發生，亦有右轉彎駕駛疏忽之過失。依照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的過失責任。原告可以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的金額為4,544元（計算式:11,359元×40％≒4,54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